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年度07月至12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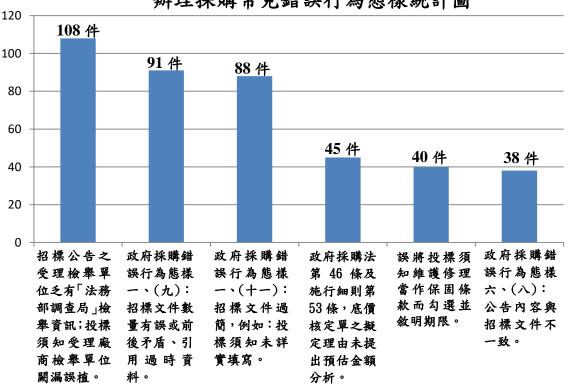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 107 年度 07月至12月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案件,計有專案稽核 36 件、書面稽核 57 件、電子文件稽核 40 件, 共計 133 件。 經彙整下半年稽核案件各項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發生件數達 20 件以上之項目,其常見缺失為:1、招標公告檢舉資訊漏載「法 務部調查局」或多登載「教育部(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2、 招標文件應填具資訊(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繳納資訊、廠 商標價條件、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受理廠商檢舉之資訊等等) 漏未填載。3、招標文件內容前後矛盾或引用過時招標文件情 形(如:契約範本或投標廠商聲明書為舊版本等)。4、底價 核定單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 提出預估金額分析。5、誤將投標須知之維護修理當作保固條 款而誤填載。6、招標公告登載內容與招標文件有不一致情況。 7、決標公告所登載資訊與實際情況未符。8、契約未詳細載 明廠商投保內容、廠商投保文件中被保險人與契約約定未符 等,詳如第2頁圖(表)。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研商會議結論,爰於 107 年度稽核報告類型新增「電子文件稽核」;即不預先通知機關逕從政府電子採購網勾稽招標機關常見招標階段缺失態樣。因此 107 年度 07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中招標階段缺失相較上半年度有增加趨勢。又電子文件、書面稽核結果如有受稽核機關之採購案件品質不佳或違反多項採購法規者,將列入未來加強稽核之對象。

107 年度 07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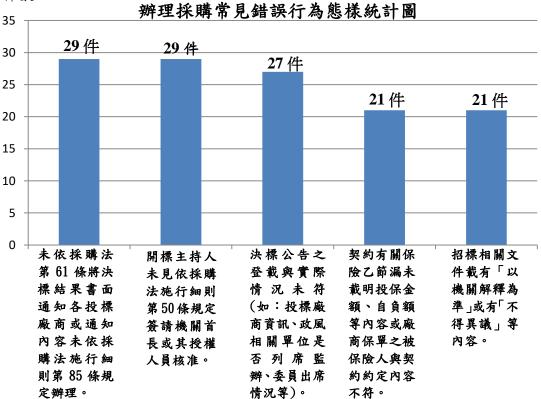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常見錯誤行為態樣統計圖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一、招	標階段		
1.	招標公告或投標須知中有關	行政院公共工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載明所轄稽
	受理廠商檢舉之單位未完整	程委員會 90	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
	登載、投標須知之法務部廉	年 11 月 27 日	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
	政署檢舉信箱有誤載情形。	工程稽字第	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
		90046660 號	務部廉政署自106年9月4日起檢
		函、106年9月	舉信箱箱址由「台北郵政 14-153
		20 日工程稽字	號信箱」變更為「10099 國史館郵
		第 10600298570	局第 153 號信箱」。
		號函	
2.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未	「政府採購錯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應依個案詳細
	詳實登載廠商應附具證明文	誤行為態樣」序	填載預估履約期限、廠商投標應附
	件、履約期限等內容。	號六、(四)	具之證明文件,勿登載「詳投標須
			知(或契約)規定」。
3.	投標須知訂有與履約能力有	「政府採購錯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係「與履約能力
	關之基本資格(如:須檢附信	誤行為態樣」序	有關之基本資格」。如:投標須知要
	用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	號六、(八)	求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招標公告「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		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
	之基本資格」登載為否;招		格」應登載為「是」。招標公告與
	標公告登載廠商應檢附多項		招標文件對於是否採行協商程序應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		有一致性。
	件,惟實際僅審查廠商信用		
	證明;招標公告訂定不採行		
	協商程序,惟招標文件卻訂		
	定保留與廠商協商之權利。		
4.	招標文件未引用最新版投標	「政府採購錯	茲因投標廠商聲明書常隨相關法規
	廠商聲明書、契約範本。	誤行為態樣」序	修正而不定期更新,請機關辦理採
		號一、(九)	購時引用主管機關最新版投標廠商
			聲明書。再者,機關訂定採購契約,
			以採用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契約
			範本為原則,並請注意各該契約範
			本之最新修正情形。

		· 种相级 币 心六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5.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投標	「政府採購錯	招標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
	文件送達地點或網站或開標	誤行為態樣」序	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時間、地點、押標金有效期	號一、(十一)	
	限、投標文件有效期限、投		
	標廠商基本資格與應附具證		
	明文件等內容漏未填寫。		
6.	機關非受補助之法人或團	「政府採購錯	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
	體,卻於投標須知中依政府	誤行為態樣」序	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
	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	號一、(九)	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
	採購者有所填報。		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
			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7.	相關採購文件(如:招標規	「政府採購錯	機關應避免於採購文件載列「廠商
	範、契約圖說、契約本文、	誤行為態樣」序	不得異議」、「以機關解釋為準」
	保固切結書等),有「不得異	號一、(四)	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政府採購法
	議」或「以機關解釋為準」		公平合理原則及保障廠商異議、申
	之字句。		訴之權利。
8.	採購標的未包括維護修理,	「採購契約要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惟投標須知卻誤勾選採購標	項」第 54 點、	載明:「結構物保固期限3年,保
	的之維護修理規定。	「政府採購錯	固維修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惟
		誤行為態樣」序	檢視其採購標的並未包括維護修
		號一、(九)	理,且按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維
			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
			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
			者,其契約並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
			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其與保固有別。
9.	投標須知、契約中有關行政	「政府採購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	誤行為態樣」序	議委員會電話正確應為
	審議委員會電話誤植為	號一、(九)	02-87897530 。
	02-87897500 •		
10.	投標須知有關全份招標文件	101年01月13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
	內容未依個案性質將廠商切	日工程企字第	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結書納入全份招標文件中;	10100017900	又廠商切結書2僅適用於技術服務
	工程採購卻將廠商切結書 2	號 函	採購,工程採購毋須將切結書2納
	納入全份招標文件。		入全份招標文件中。

- -	NU 17 1- 16 114)	VO art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説明
11.	投標廠商之信用證明應為:	「投標廠商資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	格與特殊或巨	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
	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	額採購認定標	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
	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	準」第4條第1	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
	户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項第5款	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
	證明」,卻誤登載為「非拒		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		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徵信
	票紀錄」。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12.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標價條件	「政府採購錯	廠商之標價條件係指應完成之事項
	有誤載情況(如:工程、勞務	誤行為態樣」序	(按:可含地點、方式)。如:財物
	之採購誤載送達招機關總務	號一、(九)	採購可敘明送達指定地點;工程採
	處)。		購可載明於指定地點完工。
13.	招標機關未於契約文件載明	「常見保險錯	機關應於契約中載明應承保範圍、
	投保金額、自負額;或得標	誤及缺失態樣」	保險金額、自付額上限及附加保險
	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	三、(一)/「政	等。採購機關更應注意廠商投保文
	不符契約約定;廠商保險文	府採購錯誤行	件是否依契約內容投保。
	件中被保險人不符契約約定	為態樣」序號十	
	內容。	二、(一)	
14.	有關契約第11條第5項依採	「政府採購錯	有關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
	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	誤行為態樣」序	準,本府訂有「雲林縣政府公共工
	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號一、(十一)	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漏未		建議辦理工程採購,將該份文件納
	敘明。		入招標文件中並於契約載明。
15.	契約所檢附之「公共工程施	行政院公共工	機關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妥慎訂定
	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程委員會 97 年	相關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1月8日工程管	標準,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
	未依個案訂明相關期限及未	字第	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
	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09700011700 號	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以減少履約
		函	爭議。
二、開	標階段		
1.	誤以為無廠商投標毋須製作	政府採購法施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
	相關紀錄。	行細則第 51 條	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
		第2項	因。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2.	有關流標紀錄中監辦人員未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
	列席監辦,其開標程序進行	第 13 條、「機	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
	前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	關主會計及有	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
	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關單位會同監	情形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
	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辨採購辦法」第	位會同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
		5條、「中央機	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關未達公告金	條,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特殊情
		額採購監辦辦	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
		法」第2條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
			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計單位
			及有關單位。…十三、無廠商投標
			而流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機關
			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
			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
			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
			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3.	開標前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	政府採購法施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	行細則第 50 條	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
	開標主持人。	第2項	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4.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	行政院公共工	
	商是否被刊登為「非拒絕往		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
	來戶」。	06月12日工程	
		企 字 第	
		09800243550 號	條規定列入不合格廠商。
		函/政府採法第	
		50條第1項第6	
_	12 \ ng j_ jer \ h hir	款	ht last a last
5.	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二	政府採購法第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
	次投標廠商僅有1家即予以	48 條	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
	開標,惟未見依政府採購法		短,並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48條第2項規定簽辦「得		
	不受三家廠商限制」之相關		
	簽辦文件。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6.	開標紀錄紀載不全,如:投	政府採購法施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
	標須知規定採不分段開標,	行細則第 51	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
	開標紀錄漏未記載投標廠商	條、「政府採購	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
	標價。	錯誤行為態樣」	簽認:
		序號八、(七)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
			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三、底	價訂定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	政府採購法第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
	或僅載明核定日期,難以釐	46條第2項	辦理:
	清底價訂定時機。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
			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
			定之。
2.	底價核定單之底價擬定理由	•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
	及分析僅記載依據最新營建	11 條	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頻分類之
	物價之市價編列,未敘明是		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
	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
	規定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		之參考。
9	庫最新一期之價格。	北市场啦儿	古庙1000年11月八日 赤江同い
3.	底價核定單未由規劃、設	政府採購法第	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應依圖說、
	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	46 條及同法第	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
	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聯投聯投票式	53 條	及政府機關決標狀況,由規劃、設計、需求式法用品公規山區社会館
	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		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
	其授權人員核定。		及其分析後,始由承辦採購單位簽一報機關并長式其抵機人員按字。
1	阳别从切堙方価认心出土土	4 应 極 唯 4 4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限制性招標底價核定單未有	政府採購法施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
	廠商報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江京	行細則第 54 條	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訂底價。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四、決	四、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於 決標當日用印,卻與契約書	「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序	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決標後由 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		
	訂約日期不同;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卻又於投標須	號十、(十二)	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		
	知中規定廠商幾日內須至機關簽約。		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 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2.	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書面監 辦惟未見相關核准之簽辦文 件。	「機關主會計 及有關單位會 同監辦採購辦 法」第4條第1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決標紀錄與決標公告之登載 不一致。如:機關未有了 與之之 與之 與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数 的 於 決 標 (查) 解 入 之 故 核 或 。 對 。 的 、 、 、 、 、 、 、 、 、 、 、 、 、 、 、 、 、 、	項 「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序 號十、(一)	決標後,應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或依採購法第62條傳送定期彙送資料,應注意決標公告、定期彙送資訊之正確性。		
4.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 61條、第62條 及施行細則第 84條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 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 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 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 商。同法施行細則第第 84 條規定上 開規定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決 標日起三十日。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案 件,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5.	決標結果之書面通知未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	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		
	施行細則第 85 條辦理。	行細則第85條	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		
			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		
			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6.	決標紀錄中決標原則填寫錯	政府採購法第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		
	誤,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	52 條	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神方式決標者,決標原則應		中:		
	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		
	項第 3 款;採適用最有利		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		
	標、複數決標方式辦理者,		低標為得標廠商。		
	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		
	5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		
			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		
			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		
			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		
			目或數量。		
五、履	五、履約階段、驗收及其他				
1.	採購文件乏有收到廠商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		
	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	行細則第92條	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日起7日內會		
	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		同監造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		
	之相關書面資料。		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		
			是否竣工。		
2.	辦理契約變更,其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變	契約變更辦理追加減及議價程序應		
	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	更或加減價核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及工程會訂		
	加之金額未依「採購契約變	准監辦備查規	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	定一覽表」附記	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議
	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	五	價作業及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		決標資料並製作契約變更協議書。
3.	驗收時未見由機關首長或其	政府採購法第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	71 條第 2 項	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主驗之相關文件。		
4.	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政府採購法施	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
	件,機關未於驗收完畢後15	行細則第101條	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	第2項	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但有特
	人員分別確認。		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5.	驗收紀錄未依契約約定詳細	政府採購法施	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
	載明驗收項目、內容、尺寸、	行細則第96條/	項:
	數量等具體抽查驗內容。	「政府採購錯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誤行為態樣」序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號十二、(二)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
			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6.	結算驗收證明書右上方漏未	102年05月09	結算驗收證明書份數請機關自行依
	填列發文字號。	日工程企字第	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
		10200166820 號	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
		函	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另訂有「工程結
			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
			明」。
7.	相關採購文件(如: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
	文件、非拒絕往來戶之查詢	107 條	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
	資料、評選相關資料等)因承		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
	辦人員更迭未確實完成業務		所。
	交接,於稽核時未能提供。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六、最	六、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有關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 標之案件,評選作業規定 投標須知、評選總表、選 會議記錄、開/決標紀錄及 辦文件中誤用「評選委「優 」、「評審小組」、 「 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 「 最有利標廠商」。	政府採購 22 條第 34 條、政 條第 34 條第 34 集第 34 集 34 集 34 集 34 集 34 集 34 集 34 集 34 集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應成立「評 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 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者,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 勝廠商」;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方式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擇 定「最符合需要廠商」。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文件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 否屬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 員會組織準則」 第3條第2項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 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 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 前成立。		
ന.	於簽辦文件中首長並未指定 召集人,無從得知召集人產 生方式為何;召集人由非評 選委員之校長擔任。	「採購評選委 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第2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 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 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 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4.	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機關 首長同意後,由其聘兼之。 機關未依上述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 員會組織準則」 第4條第5項	有關評選委員會之成立,應於收到 外聘委員書面同意,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成立。		
5.	未製作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對於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未敘明。	「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第3項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6.	「評選總表」未依規定登載 廠商名稱、標價、全部委員 姓名、職業及出缺席等情 形。	「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 第6條之1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說明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 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
			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
			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
			總評選結果。
7.	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全體委員	「採購評選委	評選之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全體
	之簽名。	員會審議規則」	簽名。
		第9條第4項	
8.	評選須知規定未明確載明如	「最有利標評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
	有2家以上廠商序位同為第	選辦法」第 15	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
	1 時之處理方式。	條之1	件: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
			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
			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
			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
			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
			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
			標。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
			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
			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者為最有利標。